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6-78

咸阳师范学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师范学院委托，拟对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6-78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1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电话：029-33720069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联系人：梁文龙 李雨 崔文 马演 王宇轩 曹婷 蔡丹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678.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师范学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师范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师范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文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教学仪器设备 及配套软件	1. 0 0	1,200,0 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学仪器设备及配套软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建设背景与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及陕西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规划，满足师范类专业认证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教学条件的硬性指标，解决咸阳师范学院厚德楼（1号教学楼）3层14间教室设备陈旧、功能单一、无法支撑新型教学模式及AI辅助教学评价等问题，拟通过本次建设，打造“智能硬件+软件平台+AI赋能”的学习环境，实现教学环境智慧化、教学资源一体化、教学过程数据化。 （二）建设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需对咸阳师范学院厚德楼3层共14间教室进行整体智慧化建设（包含桌椅更换），并建设一套数字化教学底座。具体分类及数量要求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教室类型</th><th>数量</th><th>核心功能要求</th></tr><tr><td>1</td><td>研讨型智慧教室</td><td>2间</td><td>支持分组研讨、多屏互动、小组协作学习、灵活桌椅布局，配备四机位精品录播系统。</td></tr></table>	序号	教室类型	数量	核心功能要求	1	研讨型智慧教室	2间	支持分组研讨、多屏互动、小组协作学习、灵活桌椅布局，配备四机位精品录播系统。
		序号	教室类型	数量	核心功能要求					
		1	研讨型智慧教室	2间	支持分组研讨、多屏互动、小组协作学习、灵活桌椅布局，配备四机位精品录播系统。					

2	常态化智慧教室	12间	支持日常授课，配备≥90英寸智慧黑板、常态化录播及AI巡课功能，满足基础智慧教学需求。
3	数字化教学底座	1项	包括智慧教学平台、资源管理平台、督导巡课系统、AI学情分析系统及所需服务器、存储等硬件。

(三)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核心产品
1	基础平台	一、基本要求： 1.采用B/S架构，能运行于Edge、Google、Chrome、Firefox、Safari、Opera、360等浏览器； 2.支持自定义角色和设置权限，按角色划分不同功能的模块，支持用户根据身份切换角色和任务，具备消息通知提醒功能； 3.课表管理：支持按日期时间、教室、授课教师、班级学生创建课表，支持修改、删除操作，支持课表与师生课程数据相关联，每个账号都可以在个人移动端查看自己的课程信息； 4.用户管理：支持对教师信息的管理维护，包括添加、删除操作及角色权限维护；支持对学生信息的管理维护，支持对接教务数据库（Oracle、MySQL）同步或通过Excel手动导入学生信息； 5.工作台：支持资源管理、教学管理、交流互动及信息查询等功能，支持设置个人基本信息、头像、密码等，实现个人用户管理； 6.教室管理：支持对教室信息的管理与维护；支持导入导出功能；支持统一配置直播/录播开启控制等相关设置； 7.教室端设备接入：支持各类录播主机、标考及网络摄像机接入，兼容国标GB 28181、Onvif、RTSP、RTMP协议等，并按课表联动控制前端录播设备自动开始课堂直播/录制； 8.服务器管理：支持实时监测服务器基础信息、系统资源、网络状态等；支持显示当前服务器执行的任务列表及详情； ▲9.视频融合：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视频、一键启用/禁用，支持统计在线教室数量、使用时长、支持应用排名、各种类型应用使用占比等； 二、直播录像功能要求： 1.支持RTMP、RTSP推拉流、HSL、HTML5等流媒体协议； 2.支持创建和编辑直播活动，包括配置直播封面图片、直播简介等。	1套	

		2	资源管理系统	1.资源点播：支持全类型资源上传、下载；支持文档、视频在线点播，支持在线预览PPT、图片内容，支持直接在浏览器中点播相关资源；支持视频资源关联课件、视频相关素材，支持对资源打分、文字点评；视频点播时发送文字弹幕交流，播放支持切换画面布局显示； 2.资源上传：资源上传时支持为资源关联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科门类、学期等信息；支持配置相关查阅权限，并支持批量审核功能； 3.资源检索：支持自建标签，在平台的页面搜索框输入关键字，以资源标题、标签、属性进行全站快速搜索； 4.课堂实录：清晰展示任课教师的课时目录，支持用户便捷选择同一学期内的不同课时以及不同章节目录，实现多课程间的快速跳转切换； 5.资源审核：具备多级审核机制流程化管理；呈现资源名称、申请/审核人、申请/审批时间、审核状态，管理员可查看资源详情及审核结果； 6.资源锁定：支持批量资源锁定、解锁； 7.回收站管理：支持删除的资源默认进入回收站，支持批量删除、恢复，支持设置自动删除机制； 8.浏览管理：管理员、老师可对资源浏览权限进行管理； 9.资源记录：支持管理员分类查看资源访问记录（下载次数、观看次数、时长等），并支持导出； 10.资源统计：支持管理员查看系统中全部资源不同类别的资源数量，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支持管理员查看系统全部存储空间总容量、已使用容量、剩余可用容量； 11.支持将学校原有其他资源存储模块进行整合，统一管理。	1套	
		3	督导听课系统	1.须支持校院两级管理，支持学院自主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可按照学校学科特点设置差异化量表，发起和管理评价任务，查阅评价结果； 2.权限管理：要求具有完备的权限管理机制，具备领导专家、校级督导、院系督导、教师等角色，提供对评课人员的管理，可添加督导、领导及专家等不同评课角色权限管控，支持以开课单位、上课教室、上课教师、课时，对不同评课角色可设置督导范围； 3.督导任务管理：支持按校级、院级督导设定督导任务，配置相关信息； ▲4.督导计划：支持督导人员按督导任务要求制定个人督导计划，支持管理人员查看、下发/调整、审核督导计划； 5.督导评分统计，能够实时查阅督导组成员听课工作完成情况，可按课程督导记录、开课单位督导记录、节次督导记录及被评老师等条件筛选查阅，进行导出； 6.支持统计督导次数、督导分数等相关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7.督导设置：支持设置无录像是否准许督导、是否准许默认督导全部范围、是否允许督导评价消息推送、是否开启留言板、AI分析、重新评分、评价需观看时长、课程班人数最小值等功能； 8.支持结合教室音视频设备，实现可视化督导功能；联动课表自动创建录制计划，实现将教师的教学过程录制及归档；		

		9.支持远程督导，同时支持对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成果进行评分或评价，并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呈现； 10.支持督导视频预览、视频切换、课堂督导记录等功能； 11.支持督导评课；支持按课程名/号、开课单位、授课教师及上课教室等条件筛选查询；支持督导人员按课程、教室、授课教师，进行督导听课评价； ▲12.支持按教室/课程多画面督导（老师摄像机、学生摄像机、教师计算机）。支持课程模式、教室模式和录像模式多场景应用，支持不同类型的视频源统一切换； 13.课堂信息：支持自定义展示授课教师、课程名称、开课单位、课程班级及班级人数等信息； 14.督导员可根据督导体系指标进行打分、填写评语等，对于支持关键点画面一键拍照存证、暂存评价等操作，做到有据可依，同时所有评价数据均可自动留存,并形成督导的巡课记录； 15.数据画像，支持按学期、时间区间统计生成领导、同行、学生、督导画像，展示整体统计及任务督导排行明细；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评课次数、课程覆盖率、被评老师覆盖率、督导完成率以及督导员和被督导者排行等； ▲16.AI分析评价：支持课堂教学视音频分析，生成课堂分析报告，呈现课堂基础信息、教学效果、教学行为、教学内容、授课语速，教学总结和AI督导总结，支持AI督导模板管理； 17.同行评价：支持同院系、同教室内开展互评； 18.领导评价：支持设置领导评价范围； 19.学生评价：支持发起学生评价，支持阶段性评价、期末结果性评价；评价方式支持直接打分、选项问答； 20.支持设置教师/课程被评上限； 21.提供评价模板≥10个，支持自主创建模板；	1套	
4	智能教学AI系统	1.支持接入教室现有标准化考场及录播系统摄像机视音频信号，实时分析课堂教师行为、学生到课率、前排就座率、抬头率；分析数据结果同步展示在巡课和督导页面； 2.老师行为分析：上课过程中，分析教师教学活动区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讲台区、板书区、学生区停留时长，实时分析教师的迟到、早退情况等； 3.学生行为分析：实时监控与统计学生课堂行为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学习、举手、站立、抬头、睡觉等行为次数，自动关联到视频时间点； 4.支持分析并统计教学行为占比； 5.支持异常行为预警功能。	1套	

5	数据导 览	1.支持对巡课、评课、“三率”、问卷等数据内容进行多维度分类统计及整合，支持数据下载； 2.支持分类统计督导情况、督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数据，支持数据的导出和下载； 3.支持可视化数据分析，支持自定义分析内容，支持按需生成图表仪表盘等可视化报告，支持一键导出； 4.支持按照区域整体平均数据，累计月份统计评教数据，呈现历史月份数据趋势，并给出平均参考数值； 5.教学质量趋势分析可按照评教内容呈现不同周期的趋势对比。	1套	
6	融合对 接	本次基础平台须采用完全本地化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及系统应用，保证系统所有环节为私有化使用；无产权纠纷，支持提供标准化API接口，支持向第三方授权，保障业务和数据的持续支撑能力； 2.系统软件须适配国产化环境，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金智教育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软件V7.0）、教务系统（青果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V21）对接；对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中； 3.平台需采用可扩展式设计，能够按照其他系统要求提供标准接口及数据对接服务。	1套	
7	远程管 理系统	1.可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需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 2.需支持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 3.平台管控端需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教室设备； 4.需要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 5.须支持按课表自动开启教室设备功能； ▲6.需提供≥200间教室的管理授权，需将学校原有多媒体教室接入，实现统一管理（需提供承诺书）。	1套	

8	汇聚交换机	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600Gbps；转发性能≥100Mpps； 2.端口：≥24个千兆电口，≥4万兆SFP； 3.支持IPv4/IPv6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RIP、OSPF等路由协议； 4.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5.支持VOD等多媒体服务，支持VoIP等时延敏感的语音业务； 6.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1台	
9	平台展示大屏	≥86英寸4K高清液晶显示屏。	1台	
10	网络机柜	≥9U。	1台	
11	智慧黑板	1.整机屏幕采用≥90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 2.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2，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3.整机设备内置不劣于2.1声道扬声器，功率≥60W； 4.整机内置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整整机音量、亮度； 5.整机具备不少于2路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具备不少于1路前置Typec接口； 6.整机具备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物理按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有效减少蓝光对学生危害； 7.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6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50°； 9.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10.CPU主频≥2.0Ghz，核心数≥8核心，线程数≥12线程，内存≥8GB，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	12台	核心产品

12	智能音频主机	1.主机需采用ARM架构处理器，CPU核心数量≥4个，CPU主频≥1.5GHz，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主机采用集成一体化设计； 3.主机采用数字功放芯片组；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2*100W； 4.主机外壳采用全金属设计，机身高度≤1U，支持标准机架式安装； ▲5.支持AI降噪技术，可对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噪声进行抑制，也可对板书声、走路声、桌椅声等噪声进行抑制； 6.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 ▲7.支持定向拾音降噪，可以抑制学生区域的拾取； 8.支持通过音频线与录播主机进行握手通信，可实现录播主机音频矩阵的自动化配置。	14	台
13	阵列麦克风	1.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内置≥6个传感器单元； 2.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 3.麦克风采用12V直流供电； 4.麦克风拾音距离≥6米； 5.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为不劣于100Hz-20KHz； 6.麦克风灵敏度≥37dB； 7.麦克风信噪比≥70dB。	14	支
14	音箱	1.音箱采用≥2个喇叭单元，其中1个≥6"中低音喇叭单元，1个≥1"高音喇叭单元； 2.音箱外壳采用高强度的HIPS材料； 3.标配原厂壁挂支架，支持水平方向±90°、垂直方向±90°范围调节； 4.额定功率≥30W； 5.功率≥60W； 6.阻抗为8Ω； 7.声压级≥105dB SPL； 8.灵敏度为≥80dB； 9.频率响应范围为不劣于70Hz-20KHz。	16	对

15	4K教师摄像机	1.有效像素≥800万； 2.支持预置位个数≥255个； 3.支持3840*2160, 1920*1080, 1280*720等分辨率； 4.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 5.≥1路网络接口，100/1000Mbps自适应； 6.支持通过RJ45口的网线实现POE供电； 7.通过单个摄像机即可完成人脸与肢体的识别，完成教师准确定位、跟踪、转换； 8.支持控制辅助，在跟踪模式下摄像机可实现水平、垂直、焦距、聚焦的实时协同调节； 9.支持面向不同的拍摄对象可选择特写、中景、全景的拍摄模式； 10.支持设置跟踪检测区域。	12台	
16	学生摄录一体机	▲1.主机集成化包括独立完成视音频采集、编码、处理、直播、录制、互动、等参数设置功能； 2.主机须满足摄录一体化要求内置摄像头，有效像素≥800万； 3.支持≥1路高清视频输入HDMI in, ≥1路数字视频输入D-Video in或Poein, ≥1路高清视频输出HDMI out, ≥1路线性音频输入Line in, ≥1路线性音频输出Line out, ≥1路数字音频D-MIC； 4.支持≥1路USB, ≥1路以太网口，网口支持100/1000Mbps自适应，并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5.数字视频接口支持连接≥1路高清摄像机，可直接传输高清视频数据； 6.麦克风的供电、控制、视频传输均可通过一根双绞线完成； 7.支持H.265编码协议，AAC音频编码协议，RTMP、RTSP等视频传输协议，H.323、SIP、BFCP、WebRTC等视频通信协议，视频封装格式MP4、TS等； 8.支持外接U盘并在录制完成后录像文件自动同步到U盘中存储，且支持ftp或其他网络传输技术对接外部存储设备实现分布式录制以及自动化集中式存储。	12台	

17	多媒体控制终端1	1.控制面板尺寸≥10英寸，分辨率≥1920*1200；对比度≥800：1，处理器≥四核1.8G，运行内存 ≥4G，存储内存：≥16G； 2.支持人脸识别功能； 3.支持刷码设备开机功能； 4.支持课表本地存储，支持≥180天课表授权数据，可对接教务系统，数据自动同步，支持断网运行； 5.支持IP语音对讲功能； 6.主机与蓝牙终端直线通讯距离≥15M；支持总线协议RS485协议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 7.液晶屏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 8.内置RS232控制代码，设置程序网络远程配置及固件远程升级，配置程序云端备份，批量下发； 9.以太网通讯功能，支持TCP/IP、UDP、HTTP、MQTT等协议，可跨网段通讯，支持DHCP自动获取IP地址和静态IP地址段设置；内置≥4路千兆网络交换口； ▲10.支持通过232/网络方式控制录播主机； 11.支持与电脑端实现进程切换、PPT预览等互动功能。	12台	
18	教师讲桌	1.产品参考尺寸L*W*H（mm）：1200*630*1000mm； 2.钢木结合，讲桌上下层钣金采用≥1.2mm；冷轧钢板；桌面采用≥18mm的基材为E0级多层实木板，面贴防火板； 3.桌面三侧采用包围式一体设计，围边采用木质弯曲工艺，围边材料为厚度≥16mm的基材为E0级多层实木板，面贴防火板；其中左右两侧围边采用模具一体成形，长≥440mm，宽≥370mm，高≥210mm，采用圆弧模具弯曲成型，围边的前面与侧面的角度成直角； 4.布局设计：讲桌上层立面设计一个托腕式的键盘抽屉，抽屉尺寸：≥565*190*45mm，抽屉采用三节加厚钢珠静音导轨，材料厚度为≥1.2mm； 5.讲桌上层配有直径≥Φ80mm ABS材料的水杯架，深度≥80mm；可旋转角度≥90度； 6.讲桌上层桌面安装嵌入接线盒，配置强电二三插≥1，USB接口≥2，HDMI接口≥1； 7.下层机柜为标准钣金机架设计，机柜的安装空间≥14U，机柜深度≥440mm，配一块层板,机柜前门带光驱门，配置一锁通锁； 8.下层前门配置机柜锁,底部预留过线孔。	12套	
19	前墙氛围营造	前墙乳胶漆粉刷，根据采购人颜色定制。	12间	

20	系统集成	1.设备安装保证按照教学要求标准设计安装；链接线缆均包裹于设备及线槽内部不能外露；保护设备连接的强弱电线缆牢固可靠，确保具备较强的安全性； 2.配电插板、视频线、音频线、网线、电源线，符合国家标准，负载及传输满足要求，分色分离布线。信息插座、配线模块、转换接头和交叉连接配线架等连接硬件必须满足或高于国家质量标准；主要布线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所有线路、信息点均有一定编号或颜色标识，以方便维护；PVC、金属线槽、各种常用插接头、PVC扎线带、电工胶带、标签纸、摄像机底座等均应满足国家标准。	14 间	
21	智慧互联黑板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2.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3.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2，CPU≥8核，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4.整机内置不劣于2.1声道扬声器，功率≥80W； 5.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4500万像素数的照片； 6.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在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7.支持板书可记忆留存，在副屏板书书写的时候，主屏同步显示； 8.内置OPS电脑模块，配置为CPU主频≥2.0Ghz，核心数≥8核心，线程数≥12线程，内存≥8GB DDR4，硬盘≥256GB SSD固态硬盘。	2台	
22	小组互动屏（含移动支架）	1.整机屏幕采用≥6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 2.整机自带书写美化能力； 3.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2； 4.整机支持在无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身份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 5.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高低音搭配设计，总功率≥60W； 6.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 7.书写触控延迟≤25ms； 8.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9.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 支持≥4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10.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或超声或wifi等方式与移动终端进行握手连接； 11.内置OPS电脑模块，内置为CPU主频≥2.0Ghz，核心数≥8核心，线程数≥12线程，内存≥8GB DDR4，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	8台	

23	小组研讨软件	1.教学系统交互采用全触控设计且支持双屏及小组联动，系统内每一块教学大屏功能与权限一致，任意一块大屏均可实现所有操作； 2.具备802.11ac或2.4GHz／5GHz双频无线通信协议，最高传输速率达≥1Gbps； 3.教学环境中所有手持移动设备均采用标准协议原生投屏； 4.支持对图片/视频进行旋转操作，支持对视频内容进行暂停、播放、快进、音量调节等操作； 5.支持根据自身教学需求选择不同教学模式。	2套	
24	4K录播主机	1.主机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内置≥8核心ARM架构处理器，主频≥1.8GHz，内存≥8GB，硬盘存储≥1TB； 2.主机集成化，内置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具备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录制、直播、远程互动、视频会议、导播等； 3.主机内置无线麦克风音频接收模块； 4.主机支持≥5个HDMI高清接口，HDMI输入接口≥2个,支持HDMI输入通道具备音频采集能力，HDMI输出接口≥3个； 5.主机支持≥5个USB接口，其中USB-A接口≥3个，Type-C接口≥2个； ▲6.主机支持通过HDMI输出接口，实现≥4路不同的视频画面输出，支持输出画面自定义设置，具有≥5种输出画面可自定义选择； 7.主机支持≥5个RJ45接口，其中≥3个为POE。支持10/100/1000Mbps自适应，支持 IPV4，IPV6设置； 8.主机支持双网卡设计； 9.主机支持≥4个音频接口。其中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接口≥2个，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接口≥2个； ▲10.支持设置降噪强度； 11.支持拾音麦克风采集音量大小调节； 12.主机内置数字调音台功能； 13.主机支持网络认证功能，可选择网络认证的线路，选择http协议或https协议。主机内置网络监测功能； 14.支持二维码登录用户账号，并设置登录权限； 15.支持通过互联网查看主机的操作记录。	2台	

25	分析辅助摄像机	1.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90^{\circ}$ ； 2.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可提供4K@3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3.整机接口： ≥ 1 路RJ45； 4.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 5.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CMOS； 6.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 7.网络流传输协议：TCP, HTTP, UDP, RTSP, RTMP, ONVIF； 8.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	2台	
26	跟踪云台摄像机	1.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CMOS； 2.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 3.支持 ≥ 20 倍变焦； 4.扫描方式：逐行； 5.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 6.支持POE供电； 7.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 ≥ 58 dB； 8.支持水平视场角 $\geq 70^{\circ}$ 。	8台	
27	拾音阵列麦克风	1.麦克风标配2支麦克风和2套安装支架； 2.麦克风采用 ≥ 4 核的音频芯片； 3.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不劣于50Hz-16KHz； 4.麦克风拾音半径 ≥ 8 m； 5.麦克风信噪比 ≥ 68 dB； 6.麦克风声压级 ≥ 130 dB SPL, 10%THD@1 KHz； 7.麦克风通过网线实现供电； 8.麦克风具备状态指示灯。	2套	

28	多媒体智能终端2	1.控制主机、控制面板要求分体设计，主机采用接口模块一体化设计。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 ▲2.支持≥4路 HDMI 输入，≥4路HDMI输出，支持同步异步显示；支持4K高清信号传输；≥1路音频输入，≥2路 3.5mm立体声音频输出。≥4路USB输入，≥4路USB 输出； 3.≥8路 RS232 通讯接口；≥1路RS485接口；≥6路I/O 接口；≥1路 LAN 网络接口；≥2路交互控制面板接口； 4.≥3路220V可控电源插座；≥2路220V幕布控制端口；≥4路单刀双掷开关控制端口； 5.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180天，每天16节次课表数据存储，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 6.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 7.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IP 地址和静态IP地址设置；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8.控制面板采用≥Android 11版本操作系统，≥四核1.8G主频处理器，≥16G 存储，≥4G内存；尺寸≥7英寸；分辨率≥1024*600；对比度≥800:1； 9.需要具备LAN以太网通讯端口，≥1路RS485接口，≥1路USB接口；支持无线WIFI； 10.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功能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联动控制编程，支持个性化图片、图标、颜色配置，支持锁屏背景图设置； 11.与多媒体智能终端配合，可以对录播、互动等设备进行管控，并在控制面板上实时预览录播视频画面或对摄像头进行视频拉流显示，可以在控制面板上直接看到正在录制的视频画面，需要支持通过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IP地址、MAC地址扫描，支持IP地址设置，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12.支持IP语音对讲功能； 13.需要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	2台	
29	智能交互书写屏	1.智能书写需采用全贴合工艺，表面采用蚀刻AG防炫光玻璃； 2.显示尺寸（对角线）≥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 9；对比度≥1000: 1；亮度≥250cd/m²；触摸采用电容或电磁触控技术，支持≥10点触控； 3.≥1路HDMI、≥1路VGA、≥1路DVI信号输入接口； ▲4.配置教学辅助软件：至少包含批注、板书、聚光灯、截屏、录屏等功能。	2台	

		30	电动升降讲台	1.参考尺寸（长宽高）：1200*620*（870-1298）mm； 2.讲桌桌面采用电动升降，桌面前侧设计有围边，围边两侧采用木围边，围边两侧转角采用圆弧衔接； 3.桌面围边采用厚度≥21mm的钣金围边，围边前侧内嵌装饰板，两侧转角采用圆弧过渡； 4.桌面可配置集成≥23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显示屏搭配设计有电动调节的显示屏翻转器，桌面右侧放置86插座盒，至少内含强电安全插座； 5.讲桌升降行程≥420mm。升降过程中设计遇阻回退保护； 6.升降电机采用手控器控制，支持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 7.讲桌下层右侧吊装的标准机架式机柜，机柜高度≥10U，机柜内带一块层板； 8.讲桌下层配备隐藏式的机柜理线通道，所有的布线全部由理线通道从桌面背部到地面。	2套	
		31	环境改造	教室尺寸：宽7.2米，长12.5米。 1.地面：水泥自流平铺设塑胶地板； 2.墙面：墙皮清理，乳胶漆粉刷； 3.吊顶：铝扣板吊顶，更换LED平板灯，确保教室整体照明亮度； 4.窗帘：按需定制遮光窗帘； 5.旧设备拆除搬运。	2间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咸阳师范学院指定地点（厚德楼三层14间教室及信息中心机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交付与合同总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 1.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均须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及升级服务。 2.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要求执行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 3.5.2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根据法律规定，中标公告须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3.5.3售后服务：①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②培训服务：为学校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和教师提供不少于3场次、覆盖不少于200人次的系统化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系统。 3.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内，负责所有设备维修、软件升级、备件更换。 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人须继续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产生其他费用。 3.5.4质量保证 为确保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品质可靠且无产权纠纷，所有投标产品均须为原厂全新正品，不得提供水货、翻新货或假货。 3.5.5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供应商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7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含7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docx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总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价格表.docx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支付约定”的内容	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①标“▲”参数（共15项），完全满足得22.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指标必须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17.5分，满分17.5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备注：1.“▲”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说明材料。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参数中未对佐证材料形式有要求的，佐证材料形式可以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	40.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保障方案；（2）安装调试方案；（3）实施进度保障措施；（4）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8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6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性能保证；（2）软硬件适配兼容性说明；（3）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6.0000	主观	7质量保障方案.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对象；（2）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至少包含：培训场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等）。上述2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2分。	2.0000	主观	8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保障、软件升级维护；（3）定期巡检计划安排等。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3.0000	主观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智慧黑板）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计2分。	2.0000	客观	10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合同中需包含核心产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备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8.0000	客观	11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12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2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6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7质量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 8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9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10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 11业绩.docx

详见附件: 12节能环保.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